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上 訴 人 胡長和

蔡明玲

劉政宗

李盈進

楊智深

施泰文

沈淑玲

張惠鈴

吳一正

張隆敏

戴彙慈

王榮華

郭林淑美

上13人送達代收人李堂甫

上 訴 人 黃振益

黃卿

黃助

兼 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邱政男

被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各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駁回其上訴。

01 理由

02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04 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
05 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06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07 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
08 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；向第二
09 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
10 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
11 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(民事訴
12 訟法第77-16條第1項)。。

13 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一審判決上訴
14 人應返還之土地、給付之金額，均如附表所示。故本件訴訟
15 標的上訴利益、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均核算如附表所
16 示，但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17 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
18 數補繳23,032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姓名	地號(嘉義市)	測量占用面積	113年土地公告現值	占用土地價值	積欠租金	終止契約後至起訴前(113/06/23)已積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	上訴標的利益價額	應繳上訴費(元)
1	胡長和	興業段12	96.258	51505	0000000	47295	26532	0000000	101056
		興業段11	20.708	28708	594485				
2	劉政宗、蔡明玲	宣信段605	60.715	36831	0000000	7112	11016	0000000	43317

(續上頁)

01

		宣信段607	2.215	35422	78460				
3	李盈進	興業段260	53.781	49292	0000000	23994	12630	0000000	49459
4	楊智深	興業段260	54.33	49292	0000000	12980	12759	0000000	49810
5	沈淑玲、施泰文	興業段260	55.533	49292	0000000	2950	14224	0000000	55075
		興業段261	7.665	32922	252347				
6	張惠鈴	興業段324	85.186	22800	0000000	16602	9376	0000000	38052
		興業段261	3.068	22800	69950				
7	吳一正、張隆敏	興業段439	119.128	40500	0000000	23021	24801	0000000	100881
		興業段438	15.446	40500	625563				
		興業段437	2.837	40500	114899				
8	戴彙慈	興業段260	146.329	49292	0000000	73467		0000000	130189
9	黃振益、邱政男、黃明、黃卿	宣信段605	62.151	36831	0000000	22599		0000000	42966
10	郭林淑美、王榮華	宣信段613	107.833	34261	0000000	1173		0000000	67185